**关于《德州学院教师出国（境）访学研修管理办法》**

**（德院政字[2018]53号）文件的说明**

根据近两年我校教师出国（境）访学研修申请及手续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结合《德州学院教师出国（境）访学研修管理办法》（德院政字[2018]53号），做以下几点说明：

1. **组织申报**

根据德院政字[2018]53号文件第六章第十七条规定：“人事处负责教师出国（境）访学研修的组织申报、资格审查、协议签订和考核。有关部门需及时将各类政府公派项目文件转交人事处，由人事处组织实施”，以免耽误工作。

1. **考核办法**

考核办法遵照德院政字[2018]53号文件第四章第十条规定：“访学时间6个月以内的，访学研修期间教师应以“德州学院”为第一署名单位至少发表论文1篇；访学时间6个月以上的，访学研修期间教师应以“德州学院”为第一署名单位至少发表论文2篇”。访学研修结束后，由本人提交“德州学院出国（境）访学研修考核表”，经人事处组织考核合格，方能办理相关费用的报销。

1. **相关费用**

按照德院政字[2018]53号文件第四章第十二条规定：教师出国（境）访学研修回校后1个月内，由人事处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对其进行考核，考核合格后，报销相关费用，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报销。相关费用包括：（1）上级主管部门的拨款；（2）学校按照每人每半年1万元标准给予的出国留学人员资助。

1.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及时督促本单位的出国留学人员，严格按照德院政字[2018]53号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执行出国（境）访学研修事宜。

人事处

2020年5月8日